

阎良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阎良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统计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切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政府机构信息公开：对区局机构领导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、监督投诉渠道等进行了公开并及时更新；**二是**执行公开：公开了部门预算、决算；**三是**重点信息公开：对我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名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、执法依据、流程图等作了公开；**四是**结果公开：发布了《阎良区 2023 年统计公报》、阎良区统计局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12 期统计分析。区局无第二十条（一）（五）（六）（八）公开内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2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
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阎良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，但在宣传、解读、引导等方面还需再加力。2025 年，阎良区统计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**一是**扎实做好常规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。不断丰富数据发布内容，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态势。有效利用政务公开网站，加强数据发布解读。**二是**围绕提升服务挖掘数据资源。持续巩固壮大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，加强数据发布和解读可视化产品制作，加大新媒体优质内容创作。打造多元合作渠道，持续提升统计公开和服务效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度区统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，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。